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井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辰科技”）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

王井双，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华南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检查专员，中信建投证券深圳分公司新三板团队负责人，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君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君唯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星辰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重点就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提出风险控制建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内容公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赞成票数 | 回避表决 | 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数 | 出席次数 |
| 王井双 | 6 | 6 | 0 | 0 | 41 | 0 | 0 | 3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公司聘任高管、选举董事等 12 个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经审慎核查，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专项听取管理层战略规划汇报及财务负责人年度审计专项报告，考察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针对子公司运营效能开展合规性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通过实地调研、高管问询、文件审阅等多维手段对重大事项开展穿透式审查，基于专业判断形成独立意见，在聘任高管、关联交易等关键决策中筑牢股东权益保护屏障，以客观审慎的履职态度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井双

2025年4月16日